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反腐敗與反賄賂政策

一、目的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誠信、公平、透明的高標準，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同時，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關於公平競爭、反賄賂和反腐敗等方面所適用的法律法規，防止本集團因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而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及名聲受損。

為規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管理工作，引導本集團員工及相關利益團體嚴格依法辦事，誠實守信經營，公平公正競爭，保障本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特制定《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董事與各級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合資公司或商業夥伴的腐敗行為。本公司鼓勵合資公司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制定和實施同等標準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

三、定義

本政策所規定的腐敗、商業賄賂行為是指本集團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正當經濟利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利用職權之便主動索賄，以權謀私、吃拿卡要、；（2）接受第三方財物賄賂、回扣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宴請和服務；（3）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組織提供利益，並借此在業務往來中對其構成影響；（4）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或技術秘密。

（一）商業賄賂：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為目的，而採取的向交易相對人及其職員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許諾提供某種利益，從而實現交易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主要表現為：（1）給付或

收受財物，包括各種費用（促銷費、贊助費、廣告宣傳費、勞務費等）、紅包、禮金及其他形態（如減免債務、提供擔保、免費娛樂、旅遊、考察等財產性利益以及就學、榮譽、特殊待遇等非財產性利益）等；（2）給予或收受回扣；（3）給予或收受傭金不據實入帳，假借傭金之名進行商業賄賂；（4）索賄；（5）其他向國有企業人員及持份者輸送利益或收受利益的行為。

（二）內部腐敗：董事或員工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而濫用職權或違反勤勉盡責義務的違法、玩忽職守或不誠信行為，常見有索賄受賄、職務侵佔、利益衝突、人事腐敗和權色交易等情形。

（三）禮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購物卡、消費卡、商業預付卡等各種有價證券、支付憑證，以及貴重金屬和其他貴重物品。

（四）業務招待：為企業生產經營所發生的接待客戶、合資合作方以及其他外部關係人員活動和費用的管理。主要分為商務、外事、其他公務接待活動等。

（五）差旅費：與公務出行相關的費用。包括城際交通費、市內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補貼、臨時出國補貼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指出國簽證費用、必要的保險費用、防疫費用、國際會議註冊費用等。

（六）慈善捐款：基於公益、慈善的目的，自願無償贈與財物的行為。

（七）政治捐款：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團體，接受了來自外部對其無償提供的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給付、債務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

（八）受賄：董事或員工利用職務便利，以不當利益作為交換條件，收受其他董事、員工或外部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夥伴）提供的好處、回扣、手續費或其他有價物。

（九）利益衝突：董事或員工履行工作職責所代表的本集團利益與其個人或關聯方的利益之間存在衝突或潛在的衝突，這種衝突可能影響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義務，從而出現為追求個人利益而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風險。

（十）商業夥伴：在互利共贏基礎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及受委託的外部組織或個人，包括：合資合作夥伴、供應商、承包商、經銷商、廣告公司、公關公司、諮詢公司、代表人、代理商、律師、經紀人、顧問等。

四、基本政策

（一）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誠實守信、合規經營，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以本集團名義開展業務的商業夥伴不能因不正當商業目的向任何組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或中介、顧問、經銷商、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或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其他好處。

（二）加強費用管控

所有禮品、紀念品、接待等相關費用須是合理的，不得用於非正當目的，且須遵守本公司相關政策與內部制度。各層級業務單位負責人應採取適當合規管控舉措，確保所轄單位支出上述相關費用的真實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規性。

（三）防止內部腐敗

內部腐敗行為不僅會給本集團帶來直接經濟損失，損害本集團公眾形象和市場聲譽，還會影響客戶、商業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信心。本公司對內部腐敗行為持零容忍的態度，禁止董事及員工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董事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應遵守法律法規、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和社會公德，杜絕任何形

式的內部腐敗行為。各級管理層要以身作則，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各項制度和規範。

五、防範具體場景中的賄賂風險及腐敗風險

(一) 贈送紀念品與提供招待

本集團及員工在對外的公務、商務交往中，應堅持維護本集團利益，秉承依法合規原則，與對方友好平等相待，禮尚往來，規範得體，務實節儉，展示良好的企業形象與精神面貌。在業務活動中贈送紀念品與提供招待，應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不得出於獲取不正當便利的目的，不得影響接受對象正常履行工作職責和作出商業決策及判斷，不得造成不道德或不誠信印象。

本集團制定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紀念品與接待合規管理辦法》供參照執行。本集團員工如被查實違反相關規定的，將視情節輕重，按照本公司有關規定給予批評教育、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方式，必要情況下，由相關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等開展調查處理。

(二) 慈善捐贈與政治捐款

1. 慈善捐贈

本集團致力於對業務經營所在區域做出積極貢獻，所有慈善捐贈活動由本集團統一管理，未經授權或批准，各單位不得對外捐贈。對外捐贈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貫徹執行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謀求在融資、市場准入、行政許可、佔有其他資源等方面的不公平競爭優勢或其他不當利益而進行捐贈。

各單位對外捐贈支出金額單筆超過規定金額的，經本公司批准後，均須逐級上報招商局集團審批通過後，由集團報國資委備案且國資委在10個工作日內未反饋不同意見的方能實施。突發性

重大自然災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項需要緊急安排超出預算範圍的對外捐贈，不論金額大小，在捐贈後逐級上報。

2. 政治捐款

本公司各單位均不得從事政治捐款。

3. 禁止索賄受賄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索賄與受賄行為，董事及員工亦不得收受來自本集團外部和內部的不當給付。董事或員工以明示、暗示或脅迫方式向他人索要好處，無論是否幫助對方謀取不當利益，均構成索賄；即使上述行為是通過董事或員工的利害關係人或其關聯實體間接實施的，同樣構成索賄受賄。本公司禁止任何商業夥伴向董事或員工及其利害關係人或關聯實體提供賄賂，以維護良好的商業環境。

員工在商業活動中因各地風俗習慣、商業慣例和人際交往禮儀，可能會收到外部各方提供的禮品與接待，其合規管理要求詳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紀念品與接待合規管理辦法》。

4. 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員工在實際工作中以客觀、公平公正、獨立、符合職業判斷的標準做出商業決策和履行自身職責，並妥善處理個人與本集團業務間已經或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董事及員工在處理利益衝突事項時，應做到合法合規、以本集團利益為先、主動規避利益衝突。

5. 禁止人事腐敗

本公司致力於推進職場公平，完善工作環境，包容多樣性人才，讓每一位董事及員工都感受到所從事工作的價值，發揮最大的潛能，嚴厲禁止任何可能影響職場公平的人事腐敗行為。

6. 禁止供應商腐敗

為防範採購過程中發生腐敗和賄賂的風險，本公司在開展業務合作之前，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社會準則自審問卷》，簽訂廉潔合同，並提供反腐敗相關政策或管理辦法。同時，將商業道德相關要素納入供應商採購、評估、考核過程中，並要求供應商定期評估自身合規性，在要求時將其合規性狀態告知本集團。

7. 溝通與培訓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及各級員工理解本政策，每個部門、企業應向部門員工、臨時員工、外委人員以及涉及往來的供應商人員傳達該政策。同時，關鍵人員還需接受本集團監察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組織的廉潔及反腐敗培訓，不斷提高個人的合規意識。

8. 對違規行為的舉報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都有義務制止或報告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本公司亦鼓勵外部人員報告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如果發現有任何人疑似或者已經違反本政策，請通過以下渠道舉報：

Email: relation@cmhk.com

本公司會對報告人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並禁止對報告人進行打擊報復或給予不公正待遇的行為。

9. 紀律處分

對於違反本政策的董事及員工，構成違紀，由紀檢監察部門調查處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以上處理方式，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合併使用，以杜絕任何腐敗與賄賂行為。更多詳細政策詳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人事管理辦法》。

本政策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本公司將定期審查並修訂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poort.com.hk> 獲取。